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仁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98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仁傑竊盜，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水壺壹只，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之宣告。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

01 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  
04 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戰諭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譚系媛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4798號

20 被 告 施仁傑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臺  
22 中○○○○○○○○○○)

23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地下  
24 室第3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01 一、施仁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1年12月6日上午8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  
03 號對面「坪林森林公園」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  
04 玲娜所有放置在公園舞台旁石椅上之斜背包1個（內含外  
05 套、手機、水壺、護腰、圍巾、鑰匙），得手後隨即騎乘車  
06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嗣經陳玲娜發現  
07 上開物品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通知施  
08 仁傑到場，經施仁傑繳還所竊之斜背包、外套、護腰、圍  
09 巾、鑰匙、SIM卡、手機套（已發還予陳玲娜），而查獲上  
10 情。

11 二、案經陳玲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被告施仁傑經傳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  
14 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玲娜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並  
15 經證人即在場目擊者潘桂香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警員職  
16 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7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附卷可  
18 稽，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未  
20 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空機、水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1 1項前段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2 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8 日

27 檢察官 謝志遠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邱靜育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